**市本级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制度化**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认真研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目标管理、监控管理、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5个暂行办法，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和操作“工具箱”，用制度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固定下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

**（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达到全覆盖**

抓好部门自评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在部门自评过程中，加强业务指导、督办和审核，对部门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复核，确保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截至7月底，市直67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现了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时，67个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及二级单位的314个项目开展的绩效自评金额占部门年初预算项目金额达100%，实现了市直所有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的双重全覆盖。市直67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中，自评结果为优秀的 66个，占比98.5%；良好 1个，占比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的314个项目中，自评结果为优秀的 262个，占比83.4%；良好49个，占比 15.6 %；中 3个，占比0.95 %。

部门自评结果在2023年部门预算申报中作为重要影响因素。同时，建立了自评档案，并将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持续完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及时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将7个部门整体支出和31个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涵盖脱贫攻坚、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社保基金、债券资金、城市环卫、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涉及资金86747万元。采取询价方式选取4家第三方中介机构，有序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其中：7个部门中优秀1个、良好5 个，中1个。29个项目中优秀10个、良好17个、中2个。所有评价结果反馈预算部门和单位，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反馈结果进行认真整改。

**（四）健全预算管理标准化体系**

积极推进市直部门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通过采取指定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选定教育、民政、公安等十多个的预算单位，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截止目前教育局、交通局、经信局、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政府办、财政局、职院、商务局、水利局、文旅局等12个单位已根据对口省厅的绩效指标体系完成本单位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其他市直部门待对口省厅发布绩效指标体系后再完成。

**（五）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逐步一体化**

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预算约束，一是坚持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已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嵌入部门预算系统之中，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价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促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有利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切分财政蛋糕，发挥财政支出效益更大化；二是坚持财政决算与绩效运行结果信息同步公开，增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结果透明度，倒逼各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使用效益。